# 附件2

#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遴选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性 别 | | |  | | | 出生年月  （ 岁） | |  | | 近期2寸免冠  正面证件照 |
| 民 族 |  | | 籍 贯 | | |  | | | 出生地 | |  | |
| 入 党  时 间 |  | | 参加工作  时 间 | | |  | | | 健康状况 | |  |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| | | | | | 联系电话 | |  | | |
| 学 历  学 位 | 全日制  教 育 | |  | | | | | | 毕业院校及 专 业 | |  | | |
| 在 职  教 育 | |  | | | | | | 毕业院校及 专 业 | |  | | |
|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（职级）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人员身份 | □公务员  □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（单位）人员 | | | | | | | | 年度考核有无基本称职以下等次 | |  | | |
| 是否尚在试用期或  未满最低服务年限 | |  | | | | | | | 是否存在应回避情形 | | |  | |
| 简  历 | 例：  20xx.xx---20xx.xx ……大学……专业本科学习；  20xx.xx---20xx.xx ……试用期人员，主要从事……工作；  20xx.xx---20xx.xx ……XX级科员，主要负责……工作（其间，20xx.xx— 20xx.xx在xx单位从事xxxx工作）；  20xx.xx--- ……XX级科员，主要负责……工作。  1. 学习经历从大学开始填写；2. 参加工作后的经历按工作单位、职务层次分层分段填写，需注明负责的具体工作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奖  惩  情  况 | （写明奖励或处分时间、决定单位、奖励或处分名称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家庭  主要  成员  及重  要社  会关  系 | 称 谓 | | | 姓 名 | | | 出生  年月 | 政治  面貌 |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| | |
| （填夫或妻） | | | |  | |  |  | |  | | | |
| （填子或女） | | | |  | |  |  | |  | | | |
| （填父） | | | |  | |  |  | |  | | | |
| （填母） | | | |  | |  |  | |  | | | |
| （填其他重要社会关系） | | | |  | |  |  | |  | | | |
| 个  人  情  况  介  绍 | （填写能反映个人写作能力、专业水平、工作实绩、资格证书、培训经历以及性格特点、兴趣爱好等有关内容，500字以内。）  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单位  或主  管部  门意  见 | （按干部管理权限，由单位或主管部门对表格内容严格进行审查，签署是否同意参加遴选的意见，并加盖印章。）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本人  承诺 | 本人承诺：本表所填信息真实准确，如有造假，后果自负。  承诺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**附件3**

**报考提示**

1. 2014年8月11日以后发布公告招录的乡镇公务员，以及2015届以后分配到乡镇工作的选调生，在乡镇的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（含试用期），其中通过定向考录等优惠政策录用到乡镇的最低服务年限为8年（含试用期）。

2. 通过降低进入门槛等倾斜政策（包括降低学历条件、降低开考比例、少数民族考生加分、加试少数民族语言、限定本地户籍、限定最低服务年限等）录用的公务员，应当在所报考市（州）辖区内的艰苦边远县乡机关满规定的最低服务年限；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，不得交流（含公开遴选）到本市（州）内的上级机关和非艰苦边远地区的机关；也不得交流（含公开遴选）到本省内其他市（州）和其他省（区、市）的机关（包括其中艰苦边远地区的机关）。

3. 通过定向招录、专项招录及特殊职位招录等录用的公务员（如：有最低服务期限的公安机关、监狱戒毒场所、机要系统等新招录人员，新招录基层司法助理员、艰苦边远地区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，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班学员〈简称“政法体改生”〉等），以及“五方面人员”（包括乡镇事业编制人员、优秀村党组织书记、到村任职过的选调生、第一书记、驻村工作队员）进班子、参加学历教育等情形明确约定有服务年限的，应严格执行有关服务年限。

4. 2018年以后新录用选调生，到村任职时间未满2年的不得参加公开遴选。

5. 对存在达到服务年限前违规调离（含提拔担任领导职务）或违规借调情形的，在处理整改前资格审查不通过。

6. 基层工作经历时间的计算和认定要注意把握以下原则：到基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工作的，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一般自报到之日算起；到其他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的，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一般以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。基层工作时间可累计计算，在基层工作期间借调上级部门等实际未在基层工作的，其未在基层工作的时间应从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中扣除。

7. 计算本级机关工作时间时，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三级分别算作一级机关。本级机关工作时间以正式任职时间（含试用期）计算，在本级机关借调工作的时间不能计算在内。在不同地区的同一层级机关工作时间，以及前后不连续的同一层级机关工作时间，可以累计计算。

8. 本机关工作时间以正式任职时间（含试用期）计算，在本机关借调工作的时间不能计算在内。同一级机关中属于同一党组（党委）管理的机关（单位）之间转任，其转任前后的工作时间可累计计算本机关工作时间。

9. “近3年年度考核”是指2022、2023、2024年的年度考核，如截至目前尚未完成2024年年度考核工作的，可暂按称职来把握，最终以实际考核结果为准。如进入公务员队伍时间不足3年，但已有的年度考核结果均无基本称职以下等次，年度考核结果符合要求。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的，该年度考核结果符合要求。因受处分等导致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的，该年度考核结果不符合要求。

10. 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（如：自学考试、成人教育、网络教育、夜大、电大等）的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后，符合职位要求和资格条件的可以报考，有特殊要求的除外。

11. 考生不得报考低于其所任职务职级的遴选职位（如：四级主任科员不得报考拟任一级科员的职位）。

本报考提示仅适用于本次公开遴选公务员工作。涉及有关具体情况的把握和特殊情况的处理等未尽事宜，可直接电话咨询遴选单位。